

#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
## 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移送书

案 由	涉嫌“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、利用渗坑排放水污染物”案				
企业名称	商洛市群发牧业有限公司		信用代码	916110000679173825	
地 址	商州区牧护关镇龙床村十一组			邮政编码	726000
法 定 代 表 人	王马利	有效证件及 号 码	身份证	联系电话	
企业主要 负 责 人	王马利	有效证件及 号 码	身份证	联系电话	
调查人员	李小珍 李坤		承办部门	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商州区分局	
简要案情	<p>2021年9月2日，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执法人员对商洛市群发牧业有限公司（养猪场）现场检查时，发现该公司将部分养殖污水未进入污水处理设施沉淀，擅自将污水经中间收集池南侧设置的 PVC 管道排入场区外东南角旱厕化粪池，污水从化粪池南侧缺口排入河边无防渗措施渗坑，有污水渗漏溢流，存在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并利用渗坑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规定，2021年9月13日生态环境商州分局向该公司直接送达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陕H环罚告字（2021）157号），拟处罚款：壹拾万元整。2021年9月28日，生态环境商州分局向该公司直接送达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陕H环罚（2021）158号），决定对该公司处以罚款：壹拾万元整。</p> <p>该排污单位的上述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、《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、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，应移送公安机关处理。</p>				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移送依据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； 《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、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。</p>
移送建议	<p>对该公司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、利用渗坑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，建议公安机关对企业相关责任人实施行政拘留。</p>
<p>经办人（执法证号）</p> <p>李小明      李坤 H0212530186C      H0212530186C</p> <p>2021年9月29日 (行政机关公章)</p> 	

